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政府采购
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
(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7

第四章 采购合同.....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2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76000

最高限价（元）：1276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IP 数字微波设备	1	项	1276000	IP 数字微波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020]47399号、 [2020]47400号、 [2020]47401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76000元，接受 进口产品，货物项 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非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明浩

联系电话（询问）：0571-56353925

质疑联系人：盛夏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55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备注
1	数字微波设备 2 跳	1	批	90 天内	/

说明 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IP 微波 L8GHz 3+0 带 SD】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杭州北高峰-诸暨白毛尖-金华北山，共 2 跳 3 个站点的微波升级改造项目，是浙江广播电视微波电路南线的一部分。

本项目设备采用大容量长距离 IP 数字微波。建成后的电路不仅仅可以为北高峰发射台、诸暨、金华等地提供节目信号源，也是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链路设计上，既要考虑目前具体使用需求，又要预留今后发展的空间，具备系统扩容升级的能力。

（二）总体要求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成一个能将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送到各微波站，可兼传辅助数据业务，具备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大容量 IP 省级干线微波。

微波设备采用一体化 IP 微波，能承载分组业务与 TDM 业务的能力，并应具备空口业务汇聚功能，不管传输什么类型业务都不影响空口带宽的使用。设备应具备自适应调制解调功能，支持固定调制和自适应调制两种方式，可实现从 QPSK 到 1024QAM 及以上的多种调制解调以保障带宽，可通过软件设置使用的调制模式和波道间隔；设备能支持 N+0 无保护配置、N+1 保护配置，支持交叉极化配置和多波道共用天线；支持空间分集、频率分集以提高传输性能。

IP 与 TDM 业务可灵活组网。下传主业务是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封装成 80Mbps 和 120Mbps 的 2 个 IP 接入微波传输系统，业务接入端 1+1 备份。辅助数据业务有两类，一类是传输微波站其它设备的远程监控数据与将来有可能产生的广播电视回传信号，拟分配在主波道传输；另一类是其它辅助业务，可分配在备用波道传输。

本项目按照省级干线微波规划设计，应满足 ITU-T、ITU-R、IEC 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最新版本已有的具体指标要求，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本项目配置三个波道，每波道空口容量不小于 200Mbps，链路可用度不低于 99.999%。

2.工程内容

杭州北高峰-诸暨白毛尖-金华北山，共 2 跳 3 个站点大容量 IP 数字微波的全套设备及其工程安装调试、拆除原有天馈线设备、微波传输系统统调、工程整体验收技术指标测试服务等。

特别说明：杭州北高峰--诸暨方向微波天线同塔安装有调频、电视发射天线，拆除旧微波天线和安装新微波天线均需在调频、电视发射正常工作的条件下进行，避免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路由勘察、链路设计、设备运输、系统安装调试测试，需提前自行前往现场并实地勘察。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频点分配图、路由图、断面图、多径及反射分析图、衰落特性分析图、微波传输系统技术方案图以及衰落储备、误码性能等指标核算，并详细说明今后扩容的可行性措施（提供扩容方案）。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必须提供各站点设备系统图。

3.厂家授权

投标人持有微波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或持有微波设备厂家的产品代理证明。

4.入网许可

▲投标人应提供IP微波设备的入网证（工信部或广电总局颁发）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技术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包括软件、硬件、运输与安装调试)应符合如下的技术标准：

（1）符合有关标准(如ISO、ITU-T、ITU-R、ETSI、IMTC、IETF、IEC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组成的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其技术指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SDH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5088-2005、《4~11GHz STM-1 SDH微波通信系统总技术要求》YD/T909-1997、《同步数字体系设备和系统的光接口技术要求》YD/T20185-2006，《SDH数字微波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T5141-2005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相关标准最新版本已有的具体指标要求。

（2）投标人的设备和系统指标中包含有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3）本文件中未给出，但ITU-T、ITU-R已有建议的系统设备性能和功能方面投标人均应满足。

6.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和详细的技术建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设备及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应完全符合招标方指明的或相关国际标准组织所颁布的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方指出的要求。对于本文件未规定的有关设备性能，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7.作为设备提供商的投标人应承诺不论招标方在网络中选用哪些厂家的设备（包括采用多厂家提供的同类设备时），投标人都要实现自己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可实现与招标方已购设备的兼容共用。

8.投标人在满足规模容量及能力要求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设备配置方案（设备数量、端口数量）并说明其配置原则和计算方法。投标人还应根据设备功能、性能和安全等因素综合考虑配置及冗余配置，设备配置中应包含所需的软件配置。

9.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证明可靠有效的，正式商用的，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同时要保证网络安全可靠及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软件要求为模块化结构，保证安全可靠，具有容错能力。

10.由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接插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1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测试所需的电缆、安装材料等。

12.投标人应提供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和设备。

13.投标人应保证设备配置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14.投标人应根据设备情况，对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品、备件种类和数量提出建议(按满足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2年考虑)，并提供清单，单独报价，但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15.对于目前 ITU 最新版本建议中尚未提出的建议，待 ITU 提出建议后，投标人应在一定时间内对系统管理软件免费升级，对相关硬件的变动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16.投标人应对本文件逐项予以答复，并详细列出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指标。

1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工厂内应通过完善的、严格的测试检验，招标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投标人的工厂检验设备的性能指标，当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发现有缺陷，或当设备安装后按投标人说明书规定的电源要求和操作程序通电进行单机测试时，发现有故障或指标达不到技术建议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方更换或赔偿。

18.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招标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免费修复或更换。

19.终验后十年内，如果招标方需要，投标人应能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20.由于招标方系统改进，延伸或扩容所需的设备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21.投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范围如下：

（1）IP 数字微波系统

收发信机（包括满足增容要求的分并路系统）；空间分集接收设备（如采用）；调制解调设备；波道保护倒换设备（如采用）；基带处理单元。

（2）交换机

（3）网管系统

（4）安装材料、电缆和消耗性材料

（5）专用工具及附件

（6）安装和维护手册、说明书及附图

（7）技术培训

（8）督导安装，负责调测及试运行，现场验收测试，测试仪表由投标人自备。

（9）天馈线

（10）系统工程安装调试

22.投标人应按站逐项详细报出每一项的品牌、型号、单价及数量。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如有漏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23.所投标的设备须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有近 5 年内省级干线微波的应用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基本情况

三地的地理位置基本情况如下：

站点	海拔（米）	天线挂高（米）
杭州北高峰	310	20、30
诸暨白毛尖	340	10、20
金华北山	1245	10、20

杭州北高峰到诸暨白毛尖通信距离约 59 公里，诸暨白毛尖到金华北山通信距离约 93 公里。站点经纬度、海拔，两站之间的站距与断面类型需投标人实地勘察后最终确定。

（四）技术要求

1.系统容量与配置

▲本项目微波配置 3 个波道，为确保满足 IP 业务和 TDM 业务的灵活选择，无需增加任何设备与

费用，可直接在 3+0 系统和 2+1 系统变更。

▲本工程 2 跳 IP 微波采用同一型号设备，不接受全室内机架微波+分体式微波系统混合配置。

▲系统配置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P 微波设备			含机架
1.1	IP 微波 L8GHz 3+0 带 SD	跳	2	1+1 双主控，含机架、天馈线及辅材
2	微波网管系统	套	1	
2.1	微波网管系统软件	套	1	含用户授权
2.2	微波网管系统硬件	套	1	
3	交换机（直流）	台	4	直流 48V
4	工程安装及技术督导	跳	2	含旧设备及天馈线拆除

交换机用于微波系统前端。诸暨白毛尖、金华北山各配置 2 台交换机互为备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交换机的型号、采用的标准、与微波设备连接及信号交换传输方案。交换机参数要求如下：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95Mpps
端口	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单台配置 4 块单模模块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MAC 地址≥16K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 路由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IPv6，提供 IPv6 Phase II 认证证书及 IPv6 Ready 网站链接
堆叠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安全性	支持 802.1x 认证、AAA 认证、Radius 等多种方式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DHCP Snooping，CPU 保护等功能
可靠性	支持 G.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节能	支持高级休眠管理（AHM），能效以太网标准（EEE），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WEB 网管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投标产品是国内外主流厂商产品。

2. ▲业务接口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在同一设备上支持 STM-1 接口，GE 接口，并配齐相应的光模块。

（1）STM-1 业务接口

每跳单方向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2 对 STM-1 光接口（每对接口实现一收一发）。后期根据业务需要接口数量可扩。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2）GE 业务接口

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8 个 GE 以太网接口（4 个 FE/GE 电接口，4 个 GE 光接口），能 GE/FE 自适应。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3. 频率和极化要求

本工程选用 L8GHz 频段。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能够支持 CDDP 和 XPIC（交叉极化干扰抵消）技术。

本项目微波配置的 3 个波道共用一副天线，频率遵循信产部无[2000]705 号文《关于调整 1-30GHz 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及射频波道配置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SDH 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5088-2005 和《数字微波通信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3159-2008 的规定。

本次工程的北高峰是枢纽站，有 5 个方向 6 路微波通信，包括现有北高峰到省广电中心 SDH、北高峰到上虞 SDH 数字微波、北高峰到省广电中心 IP 微波、北高峰到湖州 IP 微波；北高峰到良渚小容量数字微波（不属于本次工程范围内，但在频点配置时需考虑）。需增加北高峰到诸暨的大容量 IP 微波（本工程项）。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的频率和极化安排，尽可能降低因频率和极化安排不当而引起的系统内外的前背干扰、分支干扰、越站干扰、隔波道干扰等各种干扰，并兼顾今后扩容的频率需求。

L8GHz 微波频率表（7.725~8.275GHz）如下：

波道号	中心频点（MHz）	波道号	中心频点（MHz）
1	7747.70	1'	8059.02
2	7777.35	2'	8088.67
3	7807.00	3'	8118.32
4	7836.65	4'	8147.97
5	7866.30	5'	8177.62
6	7895.95	6'	8207.27
7	7925.60	7'	8236.92
8	7955.25	8'	8266.57

4. 传播考虑

投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给出各跳微波路由计算方法及结果。在计算传输指标时，可在瑞利衰落概率公式中采用如下根据中国地理和气候条件得出的参数：

表 2 计算参数

剖面类型	参数		
	KQ	B	C
A	1.07×10^{-4}	1	1.3
B	2.75×10^{-5}	1	1.8
C	2.88×10^{-5}	1	2.2
D	2.63×10^{-6}	1	3.2

A 型：干燥高山地区；

B 型：中海拔内陆气候均匀起伏地带或大陆气候；

C 型：温和气候，有效平地带的平原地区；

D 型：水面和跨海路由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可靠性计算方法和国际通用的微波设计软件来进行链路指标计算，并提供详细计算报告。

5. 干扰考虑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无用辐射(频率在 1GHz 以下)高达 125dBμV/m 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保持性能不变。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考虑本系统中的同频干扰问题。

（3）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的抗干扰能力及干扰计算方法和数据。

6. 波道和业务的系统保护

本工程微波波道通过业务聚合和 QoS 功能，实现波道间和业务的保护。

（五）系统功能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支持 TDM/混合（空口可同时传输原生以太网+E1/STM-1）/分组（支持 IP/PWE3 或 MEF8/MPLS-TP 或 CES 等数据分组）/路由（支持 IP/MPLS/动态路由等）共平台，应该多模一体。

2. 设备应同时支持 1+1 空间分集和频率分集的系统配置方式，以提高微波链路的可靠性和可用度。设备能够支持 N+1（N 大于等于 7）保护。

3. 设备系统应支持 E1 优先级，E1 业务可以灵活设置优先级，E1 业务与以太业务间也可以设置优先级，满足多样化业务传送诉求。

4. 设备能够支持 AES 加密功能，能够对业务进行加密保护，在防暴力破解/软件病毒扫描/完整性校验/口令安全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确保微波链路的信息安全。

5. 设备具有后续扩容能力，单设备可支持不少于 14 个微波方向（仅限于分体式微波），单载波能支持至少到 1G 带宽。

6. 设备支持连接本地维护终端，便于快速开局和后续维护需求。

7. **▲设备主控单元支持 1+1 保护，可以实现主控单元、主控交换单元和时钟单元的 1+1 热备份保护。**

8. 设备主控单元能够提供 GE 以太网业务接口、STM-1 业务接口和辅助管理接口，提升设备槽位利用率。

9.要求无线空中接口传输分组数据包。

10.设备应能支持物理链路聚合 EPLA(enhanced physical link aggregation) 技术,最大至少能支持10+0的链路聚合。

11.设备应同时内置交叉和交换功能,以方便组网。设备具有高阶VC和低阶VC交叉连接功能,交叉连接能力应不小于:高阶交叉容量:128×128 VC4,低阶交叉容量:与32×32 VC4等效的VC-12/VC-3全时分交叉功能。交换容量不小于43Gbit/s。

12.设备应支持QoS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policing 策略:基于端口/队列/业务流的CAR和整形;
- (2) 业务分类:支持基于端口/端口+VLAN(802.1Q/802.1ad)/DSCP/IP Tos;
- (3) 队列调度:应支持除SP方式外的SP+WRR和WRR多种方式。

13.设备应支持层次化QOS,最高支持8级QOS层级提供更精细化的业务保障,支持后续开展多种增值业务部署。

14.设备应具备完善的OAM功能,支持802.1ag和802.3ah定义的以太OAM特性:自动链路关断、链路发现和监测、远端故障发现、远端环回、支持CC、LB、LT功能。

15.设备能够支持ITU-T.Y.1731定义的MPLS OAM功能:LM(丢包测量)、DM(时延测量)、VM(抖动测量)。

16.设备能够支持切片技术,以减少业务抖动。

17.设备时钟应支持可跟踪的时钟源类型:

- (1) 外时钟:SDH线路时钟/PDH支路时钟;
- (2) 微波链路时钟;
- (3) 同步以太网时钟。

18.设备应支持时钟优先级保护:

- (1) SSM协议保护;
- (2) 扩展SSM协议保护。

(六) 系统总技术规范

1. ▲系统差错性能指标与可用度

根据ITU-T G.826, 27500Km端至端HRDP的差错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速率 Kbit/s	2048 VC-12	155520 VC-4
比特数/块	2000-8000	6000-20000
误块秒比(ESR)	0.04	0.16
严重误块秒比(SESER)	0.002	0.002
背景误块比(BBER)	3×10 ⁻⁴	2×10 ⁻⁴

本次改造按照省内干线配额计算。

2.抖动性能

(1) SDH网络输出口的最大允许输出抖动

SDH网络接口的最大允许抖动不应超过下表要求,测量时间为60秒,滤波器频响按20dB/10倍频程滚降。

SDH网络接口的最大允许输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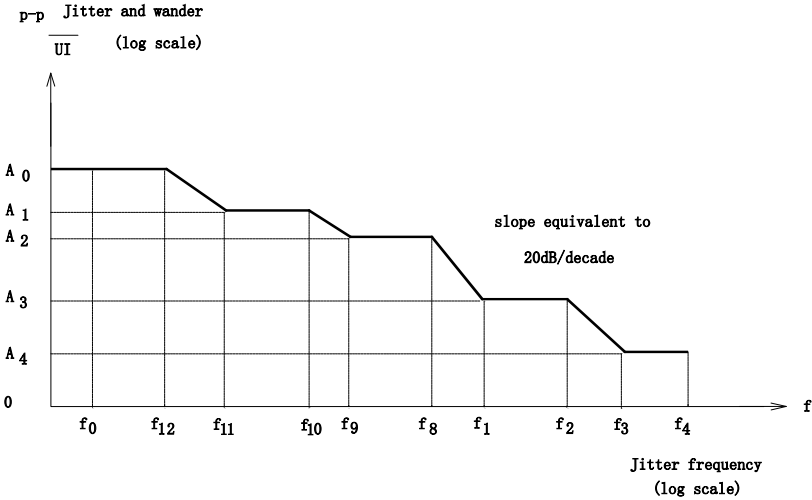
参数值	网络接口限值	测量滤波器参数
-----	--------	---------

速率(Kbit/s)	B1(Ulpp)	B2(Ulpp)	f1	f3	f4
155520（电）	1.5(0.75)	0.075	500Hz	65KHz	1.3MHz
155520（光）	1.5(0.75)	0.15(0.15)	500Hz	65KHz	1.3MHz

注：括弧中数值为数字段中网元时钟同步工作，且输入信号无抖动时的输出抖动要求。

（2）SDH 设备输入口的抖动和漂移容限

SDH 设备输入口的输入抖动和漂移应满足下图模框的要求：



各项参数值如下表所示：

SDH 设备输入抖动和漂移容限的参数

速率 (Mbit/s)	Ulp-p					频 率(Hz)									
	A ₀	A ₁	A ₂	A ₃	A ₄	f ₀	f ₁₂	f ₁₁	f ₁₀	f ₉	f ₈	f ₁	f ₂	f ₃	f ₄
155.520 (电)	2800	311	39	1.5	0.075	1.2 x10 ⁻⁵	1.78x 10 ⁻⁴	1.6 x10 ⁻³	1.56 x10 ⁻²	1.25 x10 ⁻¹	19.3	500	3.25 x10 ³	65 x10 ³	1.3 x10 ³
155.520 (光)	2800	311	39	1.5	0.15	1.2 x10 ⁻⁵	1.78x 10 ⁻⁴	1.6 x10 ⁻³	1.56 x10 ⁻²	1.25 x10 ⁻¹	19.3	500	6.5 x10 ³	65 x10 ³	1.3 x10 ³

3.基带接口

（1）FE/GE 电接口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2）GE 光接口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3）STM-1 接口

STM-1 电接口

比特率：155.520Mb/s±20ppm

接口码型：CMI

所有接口要求应符合 ITU-T 建议 G.703。投标人应具体提供接口电平、阻抗、最大允许损耗和最大允许传输长度。

STM-1 光接口

比特率：155.520Mb/s±20ppm

接口码型：加扰 NRZ 码

所有接口要求应符合 ITU-T 建议 G.957。光接口的接头为 LC 型，工作波长为 1310nm。投标人应具体提供详细接口参数。

4. IP 特性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支持 IEEE 802.1d, 802.1q, 802.1ad 交换，可支持 Ethernet 和 MPLS-TP 或 CES 等业务。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完善的 OAM 功能，应支持 802.1ag 和 802.3ah 定义的以太 OAM 特性。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支持 IPV4 和 IPV6 帧头压缩技术。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支持 ITU-T Y.1731 定义的 OAM 功能，包括时延统计、丢包率统计。

（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支持不同字节的数据包业务，FE 接口最大支持 2000bytes 数据帧，GE 接口最大支持 9600bytes 巨型帧。

（6）网业务延时

微波设备应满足如下以太网业务延时要求：

56MHz 128QAM <200 us

28MHz 128QAM <300 us

40MHz 128QAM <240 us

以太网业务丢包率-微波设备应满足如下以太网业务丢包率要求：

在正常天气情况下，丢包率等于 0

在雨雾天气情况下,丢包率不大于 0.01%

投标人需提供各自设备的具体性能指标。

（7）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支持 Qos 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CAR：支持入口保证流量

Shaping：支持出口流量整形（基于端口，队列，流）

业务分类：支持基于端口/端口+ VLAN(802.1Q/802.1ad)/ DSCP/IP Tos.

队列调度：应支持除八级 SP 方式外的 SP+WRR 和 WRR 多种方式。

（七）调制解调器

1. ▲调制方式

采购的同一微波设备硬件应支持 QPSK、16QAM、32QAM、64QAM、128QAM、256 QAM、512QAM、1024 QAM 及以上多种调制,支持调制方式的自适应调整（AMR）。

环境条件变化时，AM(自适应调制)应支持从 QPSK 到 1024QAM 及以上的多重调制、编码方式中选择传输条件允许的最高调制方式。也可固定调制方式，不随环境变化而变化。

2.解调方式

相干解调或其它。

3.中频频率

70 MHz、 140MHz、350MHz，由投标人提供具体数值。

4.中频输入/输出阻抗

50Ω 或 75Ω，由投标人提供具体数值。

5.纠错能力

设备应具备 FEC 前向纠错技术，投标人需提供具体使用何种 FEC 技术。

6.自适应均衡器

设备应具有中频和基带自适应均衡器，投标人应提供自适应均衡器的性能和改善效果。

7.中频单元端口要求

设备中频单元应提供两个中频接口，两路中频可独立使用或配合使用，支持两路中频实现 1+1 保护。

8.中频单元演进要求

设备同一中频板支持 TDM/混合（空口可同时传输原生以太网+E1/STM-1）/分组（支持 IP/PWE3 或 MEF8/MPLS-TP 或 CES 等数据分组）/路由（支持 IP/MPLS/动态路由等）功能。

（八）IP 微波要求

1.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SDH 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5088-2005 中的假想参考通道，及根据 ITU 有关建议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假想参考通道”是投标人提供设备、进行设计提出技术建议的依据。

最新的技术应用于所有设备，实现高可靠性，无人值守自动工作，容易安装和维护。设备能有效地抵抗多径传播失真和频率选择性衰落。

技术参数和功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设备在建议书详细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组合方法,使用每项技术改善方法得到的改善效果,须提供数据、曲线和计算方法。

2.分体式 IP 微波技术特性

（1）▲分体式 IP 微波设备要求为：由天线、室外单元（ODU）,室内单元（IDU）组成。室外单元功能是射频收发信，室内单元功能是基带处理与调制解调，室内室外单元用中频电缆连接。不接受调制解调功能在室外单元的分体式 IP 微波。

（2）▲要求无线空中接口传输分组数据包的微波，不接受只提供 EoSDH 功能的 PDH 微波或者 SDH 微波。

（3）发信机输出功率：

L8GHz 128QAM 28MHz 条件下，发信机输出功率应达到 30 dBm 或以上。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值。

（4）自动发信功率控制：

要求设备具有 ATPC 功能，ATPC 控制范围 $\geq 20\text{dB}$ (相对正常输出功率)，控制速度 $\geq 30\text{dB/s}$ 。

（5）接收机门限：

$\leq -70\text{dBm}@BER=1\times 10^{-6}$ （调制方式 128QAM，28MHz 波道带宽）。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值。

（6）▲频率稳定度： $\pm 5\text{ppm}$ 。

（7）波道间隔：

波道间隔应支持 7MHz/14MHz/28MHz/29.5MHz/40MHz/50MHz/56MHz。

（8）相邻波道抑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在 128QAM 与 64QAM 下的具体数值。

（9）三阶交调系数：

投标人应需提供在额定发信功率情况下，微波收发信机中频-中频三阶交调失真 IM3 具体数值。

（10）特征曲线：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技术特征曲线。

（11）保护倒换系统：

采用无损伤自动倒换，并提供人工倒换；每个射频波道的故障及状态变化应在本站显示并送给主

控站的集中监视设备以供全电路集中监视。

（12）业务接口：

设备需提供不少于4个FE/GE电接口、不少于4个GE光接口。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13）数字微波设备的3+0系统需要在一台室内单元（IDU）实现，不可通过累加或级联室内单元（IDU）实现。室外单元ODU通过合路器与单或双极化天线相连。

（14）外参考时钟：设备应具有外参考时钟的输入接口。

（15）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技术特性曲线。

（16）ODU应满足IP65防尘防水标准。

（17）防雷能力应满足 $\geq 8\text{KA}$ 。

（18）合路器单元

合路器的技术指标包括电气指标和机械指标要求：

主路衰减典型值（dB） $\leq 3.8\text{dB}$ ；

副路衰减典型值（dB） $\leq 3.6\text{dB}$ ；

隔离度最小值（dB）20dB；

驻波最大值1.3；

平坦度（dB） ≤ 0.5

（19）中频馈线系统

中频馈线用于分体式设备室内单元与室外之间的连接，要求指标如下：

带内损耗：由投标人报出。

投标人所提供中频电缆，连接ODU和IDU最大长度可支持300m。本次工程中频电缆长度需投标人实地勘测确定。

3.全室内机架式IP数字微波特性

（1）**▲全室内机架式微波设备要求为：所有子架（包括分路系统，TRP系统，MODEM系统，光纤传输系统和交换模块），均安装在标准机架中。机架输出为射频信号，微波系统机架内可以扩容至少8个波道。**

（2）**▲要求无线空中接口传输是分组数据包的微波，不接受只提供EoSDH功能的PDH微波或者SDH微波。**

（3）发信机输出功率：

L8GHz 128QAM 28MHz条件下，发信机输出功率应达到+30dBm。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值。

（4）自动发信功率控制：

要求设备具有ATPC功能，ATPC控制范围 $\geq 20\text{dB}$ （相对正常输出功率），控制速度 $\geq 30\text{dB/s}$ 。

（5）接收机门限：

$\leq -72\text{dBm}$ @ BER = 1×10^{-6} （调制方式 L8GHz 128QAM，28MHz 波道带宽）。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值。

（6）**▲频率稳定度： $\pm 5\text{ppm}$ 。**

（7）波道间隔：

波道间隔应支持 7MHz/14MHz/28MHz/29.5MHz/40MHz/50MHz/56MHz。

（8）相邻波道抑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在 128QAM 与 64QAM 下的具体数值。

（9）三阶交调系数：

投标人应需提供在额定发信功率情况下，微波收发信机中频-中频三阶交调失真 IM3 具体数值。

（10）特征曲线：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技术特征曲线。

（11）保护倒换系统：采用无损伤自动倒换,并提供人工倒换；每个射频波道的故障及状态变化应在本站显示并送给主控站的集中监视设备以供全电路集中监视。

（12）3+0微波系统的分路损耗应 $L_{8GHz} < 8dB$ ，投标人提供具体数值。

（13）自适应均衡器：具有中频和基带自适应均衡器。

（14）业务接口：设备需提供不少于4个FE/GE电接口、不少于4个GE光接口。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接口参数。

（15）公务接口：投标人提供一路数字公务，用来提供中继段间的通信。

（16）外参考时钟：设备应具有外参考时钟的输入接口。

（17）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技术特性曲线。

（18）射频馈线特性

射频馈线用于机架式微波设备与天线之间的连接。本工程拟用的8GHz馈线指标不低于以下所列数据。

型式：椭圆软波导馈线

工作频段：8GHz

带内衰耗： $< 5.8dB/100m(7725 \sim 8275MHz)$

VSWR： < 1.15 (包括接头)

允许拐弯的最小曲率半径由投标人提供

过压：70KPa

接头：波导馈线端应接椭圆变换接头，波导接头的接口应符合相关的IEC波导法兰标准，投标人应给出波导法兰盘型式。

（19）波导充气机

波导充气机具备低气压告警、超时告警、湿度监控等遥信接口。四路输出接口，可同时联接四条馈线。整机全自动工作，适用于微波站波导管的自动充气维护。

输出流量： $> 0.5m^3/h$

气体干燥度：优于露点 $-28^{\circ}C$

输出气压：2.5kPa-30kPa

低噪音： $\leq 50dB(A)$

工作电源：AC220V 或 DC 48V。

（九）天线

所采用的天线应符合GB/T 6361-1999的规定

1.极化方式：不限单双极化。

2.方位微调：水平与垂直方向不小于 $\pm 5^{\circ}$

3. 环境条件

温度： $-45^{\circ}C \sim +60^{\circ}C$

极限风速：200km/h

工作风速：110km/h

4.天线罩：每面天线应提供天线防尘罩。

5.性能参数

投标人应给出所配置天线的主要性能参数，包括天线型号、增益、半功率角、前后比(F/B)、最大

驻波比和交叉极化鉴别度。8GHz微波天线的性能指标参考下表：

8GHz微波天线性能指标

频段(MHz)	7725—8275			
天线直径(m)	1.2	1.8	2.4	3.0
增益(dB)	37.2	40.8	43.3	45.2
半功率角	2.2°	1.5°	1.1°	0.9°
前背比(dB)	60	64	65	67
VSWR	1.08	1.08	1.08	1.07
隔离度	35	35	35	35
XPD(dB)	30	30	30	30

（十）网络管理系统

1.总体功能要求：

本工程拟在省广电中心设置网管平台，用于对本工程微波电路的监控。

投标人应提出经济、合理的网络管理和监控系统方案，并列满足网络管理和监控系统方案要求的软件及硬件配置清单。

2.网管管理功能

- （1）管理网元数：≥50个网关。
- （2）网管可视化：网管系统支持可视化业务配置、管理和维护。
- （3）网管应支持当前主流的工作站、服务器硬件平台、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3.本地操作控制终端（LCT）

投标人所提供的IP微波传输设备都应具备有本地操作控制终端的接口，并提出接口的方式和型号。

LCT应配置或监视设备的各项运行状态。

LCT要求能够显示近端和远端设备运行的各项状态指标和操作菜单。

LCT应具备对近端和远端设备进行常规性功能的设置和操作。

LCT应具备进行故障诊断和数据设置能力，便于近端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

4.网管应支持中文/英文管理界面及维护界面。

5.网管应支持北向接口功能，北向接口建议使用CORBA。若不具备，则应至少支持标准的SNMP或TL1。北向接口的功能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通信链路监视。

6.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功能应支持：配置网元基本信息，自动发现网络拓扑信息；可视化业务配置，配置E1、STM-1和以太网业务，交叉连接等；支持网络端到端的路径配置管理；VLAN堆栈/映射配置；MAC地址（静态）配置，动态地址查询；组播管理，VPN管理；支持WEB终端配置管理功能；可设置微波和业务性能的告警门限；告警关联设置，设置是否监测某告警引起的低级别告警；设置切换控制功能等。

7.故障管理

故障管理应包括系统状态测试、告警监视、告警历史管理、故障定位等功能。故障告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告警类型：设备告警；服务质量告警；通信告警；两端调制方式不一致告警；处理失败告警；网管连接告警。

（2）告警级别

告警级别应至少包括以下几种：紧急告警（Critical）；主要告警（Major）；次要告警（Minor）；提示告警（Warning）；清除告警（Clear）。

（3）告警源：应定位至网元、子架、单元盘、端口等。

（4）告警原因：告警可能原因的描述。

（5）告警发生时间。

（6）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或用户给告警加注的信息，如故障的修复建议等。

（7）告警形式：包含声、光、电告警。

8.性能管理

性能管理包括性能数据采集、性能监视历史、阈值设置、超阈值通知和性能数据报告等功能。

实时监控设备的收发信电平和BER和IP数据实时流量的变化。

KPI性能数据统计报告，链路可用度统计报告、以太网带宽利用率、丢包率、微波衰落储备等。

9.安全管理

通过使用注册、设定标识口令或安全等级等安全措施，能确保网络正常安全地运行等功能。其安全策略包括用户管理（创建，修改，删除），操作授权管理（分域，分权），用户登录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库系统加固。

安全管理应有访问权限控制，保证厂商网管系统管理信息不被无权限地访问。支持RADIUS授权管理。

应支持管理用户分组功能,每组用户的功能权限可根据需要选择,用户采用至少5个权限级别，每组用户管理的设备可根据需要来设定。

（十一）验收及售后服务

1.设备出厂检验

投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测试方法，供招标方参考，招标方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

2.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后，投标人应与招标方一起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3.项目验收

在电路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全电路技术指标后，乙方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正常工作满三个月进行项目验收。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具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充足的备件库。

5.投标人须明确：

（1）今后负责招标项目的售后服务点所处地理位置及抢修响应时间；

（2）投标人须明确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以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的方案及费用；

（3）投标人须明确优先确保配件供应情况、年限及服务范围。

以上三点请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明确。

6.▲质保期：不少于2年。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二）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勘察，指导设备的安装和调测，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

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2. 投标人应负责为招标方提供两期国内技术培训（设备厂方在国内的研发中心或实验室和杭州本地），投标人负责提供中文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安装测试、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课程安排、培训地点及其培训人数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的详细说明书，其中包括技术指标、工作原理、方框图以及机架结构尺寸、重量和详细布线图。同时投标人需为每站随设备配备 2 套详细的技术说明书。

（十三）其它要求

1. 供电电源

▲ 投标人提供的微波设备和交换机须采用-48VDC 直流供电。

投标人应说明所提供的微波设备所需的功耗要求。

设备应采用风扇或自然风冷的散热方式，投标人需说明具体的散热方式。

2. 环境条件

微波设备应在下述条件下连续工作并满足其所有性能指标：

（1）环境温度：

—10°～ +45°C（机架式设备）

—10°～ +45°C（分体式设备室内单元）

—30°～ +50°C（分体式设备室外单元）

（2）相对湿度：5% - 95%（室内设备），5% - 100%（室外设备）。

3. 运输、储存温度：—40°C～70°C。

4. 设备的安装要求

（1）根据本工程的安装条件，采用国际标准机架安装。机架含侧门和前门。

（2）设备都应满足所有接口都为前出线，无须任何背后维护量，设备完全可以背靠背安装。

5. MTBF

投标人应给出各种设备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至少大于 200000 小时。

6. 人身安全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机架保护接地。

7. 维护仪表

为满足日常维护工作的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设备提出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并根据招标方提出的维护体系提出所需配备的维护仪表清单。

8. 投标人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如因投标人泄密而导致招标方遭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本项目将以人民币结算，包含全部的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招标方不负责设备进口的任何事宜。

（二）签订合同

▲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 1 年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五、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乙方（卖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设备概况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

第三条 设备包装

1、乙方应提供设备所必需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确保设备交付前完好无损。

2、甲方对设备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

（1）一次性交付。交付时间为：【】。

（2）分期交付。交付时间为：【】。

2、设备的交付地点：【】。

3、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应当将与设备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具体包括：【】。

第五条 设备验收

1、本设备采用以下第【】项验收方式：

（1）交付同时验收。甲方应在交付时对设备进行验收，以确认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如设备经安装、调试、运行后验收的，则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并经开箱初验合格后【】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所有工作，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正常运行后【】日内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其他约定：【】。

2、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该验收结果为准。

3、双方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生争议，乙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该设备由双方共同封存后提交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同意以该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乙方拖延、拒绝提交检测、鉴定或拖延、拒绝支付费用的，则视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

4、甲方验收合格前，设备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毁损、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货款为固定、不变价，已经包括设备金额及可能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使用指导、质保、税费等一切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货款采用以下第（2）项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甲方于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收到保证金收据后无息退还。

（3）其他付款方式：【】。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正规有效结算凭证后，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视为违约。

第七条 品质承诺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不因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而有任何瑕疵和缺陷。

2、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完整、准确、配套，满足甲方对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等需要。

3、乙方保证，因其提供设备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自【】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设备进行维护，使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5、质保期内，乙方免收一切维修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维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更换相同规格型号品牌的全新替代产品或承担甲方另行聘请人员修复的费用。对经次维修仍达不到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设备款，同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能够准确无误操作。

7、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乙方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时造成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的其他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担违约金，如超过【】天仍不能交货或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设备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或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品质承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解除合同。

4、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退还货款的，每日按未退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通知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工作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

传真：【】 QQ：【】

乙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工作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

传真：【】 QQ：【】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目录：【】

2、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 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授权代表：【】

乙 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号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经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评估，信用等级为AAA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核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或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核心设备的代理证书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同类项目是指微波干线项目。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二	技术水平		
3	总体要求的响应程度	总体要求的响应程度（10分） ◇投标文件对总体要求（20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10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10
4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分） ◇投标文件对技术要求（4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2
5	系统功能的响应程度	系统功能的响应程度（8.5分） ◇投标文件对系统功能（17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8.5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8.5
6	系统总技术规范的响应程度	系统总技术规范的响应程度（1.5分） ◇投标文件对系统功能（3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1.5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1.5
7	调制解调器的响应程度	调制解调器的响应程度（3.5分） ◇投标文件对调制解调器（7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3.5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3.5
8	IP微波要求的响应程度	IP微波要求的响应程度（3分） ◇投标文件对IP微波要求（3项，一项1分）承诺全部符合得3分，一项不能符合扣1分。	3
9	天线的响应程度	天线的响应程度（2.5分） ◇投标文件对天线（5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2.5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2.5
10	网络管理系统的响应程度	网络管理系统的响应程度（4.5分） ◇投标文件对网络管理系统（9项，一项0.5分）承诺全部符合得4.5分，一项不能符合扣0.5分。	4.5

11	系统解决方案	系统解决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从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	5
12	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系统技术要求、系统功能、产品技术要求等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规定，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	2
13	产品档次	产品档次（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的档次结合稳定性、市场评价等，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	2
14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2分）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可行、全面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	2
15	实施要求	实施要求（6分） ◇系统与集成合理性（3分）、设备到货有保障（1分）、安装调试工期安排合理（2分）。	6
16	技术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培训人数和时长，培训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科学的得2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得0分。	2
17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0.5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产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评分。	0.5
1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2分） ◇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分。	2
19	备品、备件及耗材	备品、备件及耗材（1分） ◇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给分。	1
20	质保期	质保期（1分） ◇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得1分。	1
		总分	65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5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明浩 联系电话（询问）：0571-5635392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明浩 联系电话（询问）：0571-56353925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90%收取，少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r></table> 标准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200-100）*1.1%】=2.6 万元。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72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杭州网站（http://www.hzcredit.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14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0198@zjsct.cn）。谢谢配合。
15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10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

		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非联合体。	11）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7】

3.2.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同类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货清单；
- 9) 技术服务说明；
- 10) 售后服务说明；
-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

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的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

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6.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 数字微波设备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

	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非联合体。	11）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7】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7】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数字微波设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IP 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IP 数字微波设备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标项名称：IP数字微波设备（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价格合计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 5)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6)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8)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IP 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数字微波设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IP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 务：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标项名称：IP 数字微波设备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我单位响应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IP 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 数字微波设备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系统产品技术说明、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验收方案说明。

1、系统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系统整体技术说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 数字微波设备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2. 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3.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4. 表后附投标产品型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2、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实施计划安排。

4、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						

项目管理机构**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5、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八、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CTZB-2020090261-

标项名称：IP 数字微波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请在备注栏内说明该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对应产品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单位作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年微波干线南线IP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IP 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的供应商，承诺将提供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说明

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质保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全省微波干线网设备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2020 年微波干线南线 IP 化升级改造）（项目名称）CTZB-2020090261-（项目编号）IP 数字微波设备（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